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1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经完成并投产，募集资金专户尚有部分未到期支付的闲置资金，公司拟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中3,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六个月。经核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用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款项支付及合同按时履行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部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无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

姜德利

梁仕念

锡秀屏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